

证券代码：871845 证券简称：星联智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提供担保。

（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7744%股份的股东吴建谊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议函》，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建谊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建谊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新路
1352 号 5 号楼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新
路 1352 号 5 号楼

注册资本：26,460,000 元

主营业务：车辆电子集成系统、仪器仪表、小型电子整机、卫星定位导航部件和系统、通信科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系统及传感器、电子模块、电子材料及其领域内的生产组装、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各类电子塑胶产品、线束线缆、机械产品、模具的生产组装、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软件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建谊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吴建谊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7,649,213.7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9,942,290.83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1,128,497.4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08%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2.44%

2023 年 6 月营业收入：43,514,266.61 元

2023 年 6 月利润总额：1,812,322.62 元

2023 年 6 月净利润：1,700,006.78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向徽商银行蚌埠市禹会支行申请贷款，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市禹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起止日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该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91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谊先生与徽商银行蚌埠市禹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起止日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该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91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整体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35	10.2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35	10.2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吴建谊先生提出的《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议函》
--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